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，独立董事姚禄仕对公司《关于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投弃权票。

独立董事姚禄仕弃权理由：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[2024]0146号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CAC证内字[2024]0016号，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内控失效、投资管理及对子公司的管理存在缺陷问题，该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，本人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保证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涉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4月26日